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11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查獲鄉代候選人及某議員樁腳現金買票案

本署檢察官陳靜慧於昨(10)日指揮嘉義縣警察局刑警大隊、竹崎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及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專勤隊，偵辦嘉義縣梅山鄉鄉民代表候選人葉○○親自或指示樁腳郭○○、鍾○○，涉嫌以每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向選民現金買票賄選案，經查賄團隊執行搜索、傳喚、訊問11人後，檢察官諭知選民9人請回，另以葉○○、郭○○及鍾○○共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選罷法)投票行賄罪，雖犯罪嫌疑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被告葉○○交保10萬元、被告郭○○交保2萬元及被告鍾○○交保5千元。

本署檢察官王輝興指揮嘉義縣警察局刑警大隊、朴子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，偵辦嘉義縣議員第四選區某議員候選人之樁腳王○○，涉嫌透過鄰里關係交付每票1,000元現金向選民買票案。經查賄團隊傳喚、訊問後，認為王○○涉犯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以3萬元交保，到案選民5人均請回。

本署呼籲，買票賄選嚴重破壞選舉之公平、公正，造成政治貪腐，請勇敢檢舉賄選，共同為淨化選風努力。本署檢舉專線(05)2752548、傳真專線(05)2780445或免費專線0800-024-099轉4。